

陇环审〔2019〕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对陇川县 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和后勤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1日报批的《陇川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和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组织的技术审查情况及2019年10月25日复审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和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32号陇川县人民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7°48′00.2″，北纬24°10′59.8″，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4417.51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8.01平方米。项目分

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三个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一幢外科综合楼，建筑面积 35306.25 m²；一幢后勤综合楼，建筑面积 7069.1 m²；医疗废物暂存间 113.74；高压氧仓 100 m²；垃圾暂存间 109.8 m²。公用工程有供电，供水，排水，空调、通风系统。环保工程有 2#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155 m²；外科综合楼化粪池 4×5×3.5m，容积 70m³；后勤综合楼隔油池容积 40m³；应急池不小于 282.66m³；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1815.2 万元，环保投资 151 万元。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妥善收集暂存转运医疗废弃物。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并在末端加大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医疗

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安全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施工及运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距离敏感点较近区域应合理设置阻隔降噪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应控制在 8 时-12 时、14 时-20 时的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或运行高噪声设备。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前 15 日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通报社区居民等相关方，争取得到社区及相关方的认可和谅解。

（六）认真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医疗废弃物台账记录，妥善收集暂存医疗废弃物，及时移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七）配套建设完善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八）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19年12月3日